

## 关于仪陇县人民法院 询问房屋处置价格的复函

仪陇县人民法院：

你单位《询价函》已收悉，现将有关事项答复如下：

我局经查询房地产交易评估系统，未查询到“四川省南充市仪陇县金城镇建设北路 249 号（第三层）”和“四川省南充市仪陇县金城镇建设北路 249 号（第六层）”住房的交易记录，但查询有该路段临近住房 227 号于 2022 年 2 月的住房交易记录，价格为 1700 元/平方米，仅供贵院参考。

特此函复。

国家税务总局仪陇县税务局

2022 年 8 月 16 日

